

失親、失依或經濟困難個案-喪葬急難救助費用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 (或代理申請之單位、公司 機構名稱，例如：公務單 位/殯葬業者/長照機構)		申請人之身分證字號 (或代理申請之單位、公司、 機構之統一編號)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聯絡地址			
與死亡者 之關係	☐ 為死亡者之遺屬，關係_____（請務必敘明） ☐ 無親屬關係，關係_____（請務必敘明）。 ☐ 代為申請之單位/公司/機構： ☐ 殯葬業者 ☐ 長照機構 ☐ 其他 _____		
死亡者姓名		死亡者之 死亡時間	年 月 日
死亡者身分別	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經濟困難之一般戶	申請喪葬 補助金額	新臺幣_____元 整

申請 事由	簡要說明死亡者家庭背景、經濟狀況、目前遭遇困難：
申請 需求	期待協會能提供的協助為何？（例如申請補助喪葬費用）（最高3萬元整）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：本人/代理申請單位(代理申請之單位、公司、機構…等)_____

申請 _____(死亡者姓名)之喪葬及急難救助費用補助，已瞭解貴協會之「失親、失依或經濟困難個案喪葬及急難救助費用補助」相關規定，茲依照規定申請本補助，相關資料均如實填寫及符合申請資格，且符合以下之情形：

1. 亡者喪葬費用由本人/代理申請單位代為支付。
2. 本補助經所有遺屬同意由本人/代理申請單位辦理申請，後續因補助相關情形發生爭議，由本人/代理申請單位自行負責，與社團法人中華仁仁關懷協會無涉。
3. 如有重複領取本補助款，本人/代理申請單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繳回全部補助款。
4. 同意接受社團法人中華仁仁關懷協會審核人員之資格審查，並同意協會代表人員向亡者捻香致意。

特此具結

此 致 社團法人中華仁仁關懷協會

申請人：
(代理申請單位)

簽章
(親自簽名或蓋私章)
(代理申請單位之
關防&負責人私章)

※應備文件：遺屬與無親屬關係者：

- ☐1. 社團法人中華仁仁關懷協會協會「失親、失依或經濟困難個案喪葬及急難救助費用補助」申請表
- ☐2. 死亡者之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。
- ☐3. 死亡者&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(如採匯款方式，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存簿)
- ☐4.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(含長照低收/中低收)證明文件。
- ☐5. 代理申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...等相關文件、金融機構帳戶存簿。
- ☐6. 殮葬相關費用收據正或影本(註明死亡者姓名及殮葬相關品項、數量及單價)。
- ☐7. 其他佐證資料：_____

審核結果：

☐ 符合，核定補助金額_____元整。				☐ 不符合(原因：_____)。			
承辦人員		複核人員		秘書長		理事長	